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9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陳名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9日下午2時32分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